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有關提供綜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中鋁公司已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營運管理，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綜合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綜合服務總協議的詳情亦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綜合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營運管理。

綜合服務總協議須待董事會批准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本公司收取的綜合服務費用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有關費用時亦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及市面上已知的可資比較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就市場上並無替代品的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下列「內控措施」一節。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預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的 綜合服務費用總額	0.79	6.58	10.00	-	-	10.00
				(註)	(註)	

註： 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向中鋁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費用總額之適用比率少於0.1%，因此本公司並無就2012年及2013年的交易訂立任何上限。

設定上限的依據： 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於過去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過往價格；(2)營運管理項下的資產規模；及(3)考慮現時及短期內的經濟趨勢後估計勞工成本的增幅。

交易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1)由於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為中鋁公司提供穩定的綜合服務，因此本公司能完全明白中鋁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中鋁公司進行的項目可完全利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優勢，減少運輸及物流成本；及(3)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及條款。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綜合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綜合服務總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綜合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彼等已於為考慮訂立該協議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其相關擬定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各自於中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因此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以及裝備製造。

有關中鋁公司的資料

中鋁公司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5%的已發行股本。中鋁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有關貿易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公司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種類的服務，主要包括營運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